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蕭麗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柯鳳初
　　洪隆傑
　　洪瑞霜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提出之委任狀未圈選受任人有無民法第70條之特別代理權，請重新提出委任狀並圈選受任人是否有特別代理權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「最新」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。）。

三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系爭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，勿以Google街景圖取代；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數及構造別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）。並應查報房屋或地上物等現有無人使用？如有，為何人所有或使用？現做何使用？及對應之現況彩色照片（如為房屋，並應拍攝到清楚的門牌號碼）。

2.出入道路（現行西側道路、道路名稱；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，並提出現況道路照片為佐）。

3.上開照片，均需以另紙地籍圖影本標示大略從何位置、角度拍攝。

4.與系爭土地相鄰之同段1199、1200、1201地號土地，是否有共有人各自之土地？如有，並應提出該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四、提出系爭土地之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系爭土地登記共有人中有亡故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

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宜載明出生別順序、出生或(及)死亡日期）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；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序排放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（該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，得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以「姓名＋身分證字號」或「身分證字號」查詢後列印取代之）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五、系爭土地為農牧用地（耕地），能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為原物分割？若是可以，最多可分割多少筆？建議原告宜先向和美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